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68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5,576,200股股份的回购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于2026年7月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5,576,200股股份的回购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2026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2026年1月27日至4月19日,公司完成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具体实施情况如下: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57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6%,平均成交价格39.6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094.5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回购的5,576,200股股份尚未使用,均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二、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原因
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情况、股价走势等因素,为稳定市场预期,提升每股收益水平,切实提高股东的投资回报,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将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5,576,200股股份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三、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201,739,857股变更为1,196,163,657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股份注销前		本次回购注销		回购股份注销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股份数量	股份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01,739,857	100%	-5,576,200	1,196,163,657	0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576,200	0.46%	-5,576,200	0	0	0
合计	1,201,739,857	100%	-5,576,200	1,196,163,657	100%	1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增厚每股收益,切实提高公司股东投资回报,增强投资者信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决策程序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注销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67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5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30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表决票13张,实际收到表决票13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公告: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6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关于召开202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6-069。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69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日期:2026年7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7月22日 14:00-30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沿江大道188-9号兴发大厦33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22日
至2026年7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A股股东	
1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6年7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网络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提示。

为了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的网上(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投票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提醒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一键通用户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j/y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议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41	兴发集团	2026年7月17日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请于2026年7月21日9:00-11:00、15:00-17:00,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正件至公司登记。也可用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沿江大道188-9号兴发大厦3313室
邮编:443000
邮箱:dlmb@ingfaigroup.com
联系地址: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人:胡秋林
联系电话:0717-6760939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在填写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三菱日联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安三菱日联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日经225ETF华安,交易代码:51388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若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2026年7月3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 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具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 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销售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ETF”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华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 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10日起至2026年8月5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 会议投票表决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李玲
联系电话:021-38966807

4.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华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9日,即《议案》于2026年7月9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及授权
1. 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取,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nan.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填写表决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基金公告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相关的业务专用章等(以下统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限)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

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见附件二)。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限)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限)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见附件二)。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限)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真实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见附件二)。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限)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本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6年7月10日起,至2026年8月5日17:00以前(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填写表面注明“华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李玲
联系电话:021-38966807

4.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8-50099(免长途话费)咨询。

五、计票
1. 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监督员在本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3. 表决权效力约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次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多选、涂痕、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者,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同,则按照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4. 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以有效书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书面授权为准。如先后两次收到的授权委托书有冲突,不能确定最后一次书面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书面授权为准;最后两次收到的多次书面授权均为有效且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授权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方式行使表决权;若最后两次收到的多次书面授权且授权不同受托人,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则视为无效授权。
(2)直接授权优先规则
如授权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6. 决议生效条件
1. 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 本次议案经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根据《基金法》及《华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

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符合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给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 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基金托管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傅剑
联系方式:021-62154848
九、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 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 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及《华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nan.com.cn)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8-50099(免长途话费)咨询。

3.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均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华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华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华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华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华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华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华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华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华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华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华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华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华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华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华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华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华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华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华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华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华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华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华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华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华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华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华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华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华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华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华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华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63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已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2日、2026年6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二〇二五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3年-2024年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本次用于注销的回购股份共计22,102,00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65%,回购最高价为人民币9.63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8.41元/股,回购均价为人民币9.14元/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202,084,051.28元(不含交易费用)。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705,364,910股减少至3,683,262,908股。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31日、2024年2月5日、2026年4月24日、2026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23-70)、《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1)、《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22)、《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59)。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规、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有效授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债务合同约定继续履行,且本次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作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联系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采取邮寄方式,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先致电公司相关联系人进行确认,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 债权申报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成证大厦13楼
2. 申报时间:2026年7月6日起45天内9:00-11:30;13: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 联系人:王洋 吴韩
4. 联系电话:028-86969115/86969546
5. 邮箱地址:wangyang1@qjzq.com.cn
其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签收日为准,请注明“债权申报”字样,以电子邮件申报的债权人,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电子邮件主题注明“债权申报”字样。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六日